

债券代码：137842.SH

债券简称：22 淮投债

债券代码：137672.SH

债券简称：22 淮建投

债券代码：188169.SH

债券简称：21 淮投 01

关于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警示函
措施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2022 年 12 月

申万宏源
骑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关于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	21 淮投 01	22 淮建投	22 淮投债
发行金额（亿元）	20.00	8.00	5.00
债券余额（亿元）	20.00	8.00	5.00
票面利率（%）	6.30	3.90	3.92
起息日	2021-05-31	2022-08-30	2022-09-28
到期日	2026-05-31	2027-08-30	2027-09-28
债券期限（年）	3+2	3+2	3+2
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情况

2022 年 11 月 30 日，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1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原文内容如下：

“近日，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等规定，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不规范。21 淮建 01 方面，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将 5.2 亿元募集资金由专户转至一般户，未专户管理募集资金。21 淮建 D1 方面，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将 1 亿元募集资金划出募集资金专户，用于银行节点存款，后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将募集资金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1 年 12 月，公司分三次将 3.8 亿元募集资金划出募集资金专户，后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将募集资金返

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21 淮建 01 方面，2021 年 3 月 24 日、5 月 25 日，公司将合计 6.2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非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息债务，包括 1 亿元的非约定用途的贷款和 5.2 亿元其他流动负债的徽银基础设施项目借款。

上述行为违反《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十三条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请你公司认真吸取教训，主动加强法律法规学习，杜绝类似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影响分析及整改措施

（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目前，发行人认为其自身及下属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本次监管警示函仅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合规使用问题，不涉及自身经营财务状况不利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针对前述事项已采取的整改措施

1、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不规范的整改

发行人在 2021 年 4 月 9 日发现“21 淮建 01”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至一般户后，及时进行整改，已于 2021 年 4 月 9 日、4 月 12 日将 4 亿元、1.2 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发行人在 2021 年 12 月 27 日、12 月 31 日发现“21 淮建 D1”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至一般户后，及时进行整改，已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2022 年 1 月 4 日将 1 亿元和 3.8 亿元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的整改

发行人在 2021 年 4 月 9 日发现“21 淮建 01”募集资金使用不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后，已于 2021 年 4 月 9 日、4 月 12 日和 5 月 28 日分别将 4 亿元、1.2 亿元和 1 亿元资金归还至“21 淮建 01”募集资金专户。

综上，“21 淮建 01”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对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不规范和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整改完毕，“21 淮建 D1”已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对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不规范的情况整改完毕。“21 淮建 01”和“21 淮建 D1”后续募集资金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对发行人融资能力不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汇报“21 淮建 01”和“21 淮建 D1”使用及整改情况，2022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对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出具的《监管警示函》，本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发行人已就“21 淮建 01”和“21 淮建 D1”使用及整改情况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汇报，截至目前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其

他不规范的情形。

（三）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发行人在收到本次警示函后，集团各级人员高度重视，深刻反省“21 淮建 01”、“21 淮建 D1”募集资金在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认真吸取教训，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完善公司关于债券使用等内控制度、制定相应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增加债券募集资金线上审批信息化流程、优化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监管等。同时，对于负责债券资金相关人员，组织开展学习证监会、交易所等出台的最新的监管政策和文件，加强业务能力，强化对债券市场相关法规的理解和运用，确保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募集资金制度规范使用。

发行人将通过上述措施，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防止募集资金使用再次出现使用不规范的情形。

四、受托管理人已采取的措施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21 淮投 01、22 淮建投、22 淮投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通过现场合规辅导、发送关于募集资金合规使用的邮件提醒、微信合规提示、监管处罚案例展示等方式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21 淮投 01、22 淮建投、22 淮投债”募集资金，确保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防止募集资金使用再次出现使用不规范的情形。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对相关事宜作

出独立判断。申万宏源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罗俊

联系电话：010-8808513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